

开封市民政局 文件 开封市财政局

汴民文〔2021〕113号

开封市民政局 开封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1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 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巩固兜底脱贫成果，加强与乡村振兴衔接，有效防止因灾返贫，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，根据《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2021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21〕200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市 2021 年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工作通知如下：

2021年适当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全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590元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295元；全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377元（全年4524元）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188元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。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.3倍。城市特困基本生活年标准为9204元，农村特困基本生活年标准为5892元。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，一般可分为三档，特困人员全护理、半护理和全自理。照料护理标准原则上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/3、1/6和当地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。

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从2021年7月1日起执行，各县区要在12月底前将下半年提标资金补发到位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全部实行按月发放，在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。

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将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，统筹上级补助资金，加大资金调度力度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。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将加大对各县区预算执

行、结余和资金发放情况的督查检查力度，定期通报资金发放情况和资金拨付进度。



2021年10月26日

开封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6日印发
